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5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億光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寅夫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BEST ONE CO., LTD.
法定代理人　JENG, MI-I（鄭米益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512號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3 萬8,050 元，以被上訴人即原告起訴時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換算新臺幣（下同）為1,193,81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3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